

#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域外经验与本土构建

刘崇磊

(天津体育学院,天津 301617)

**摘要:**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至今尚未建立正式的学位制度。学位的本质属性是“学”与“术”的结合,其起源于职业资格。学位制度具有职业属性,在我国建立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并无认知障碍。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具有衔接、正名、导向和资本等四个方面的功能作用,发达国家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充分凸显了这些功能。基于发达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设计的经验及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现实情况,应该从制度顶层设计、强化学位质量标准建设、做好学位衔接体系建设以及构建本科职业院校等方面入手来构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

**关键词:** 高等职业教育; 学位制度; 功能; 路径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19)01-0105-06

高等职业教育既是我国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的教育体系,也是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教育体系,带有较强的职业面向性与实践操作性,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一部分。尽管职业教育在我国已有一百余年的发展历史,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还是改革开放以后。迄今为止在高等职业教育体系中尚未建立正式的学位制度,由此使得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大量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学历还局限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断头”特征明显。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规划,到2020年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规模将会超过1500万人。面对如此庞大的教育体量,如果不能给予这些毕业生以学位身份保障,将不利于我国职业教育的持续发展。国务院在2014年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各地高职院校要开展大胆探索,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研究,尽快建立适合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的学位制度体系。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近些年来我国不少高职院校正在试点建立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如2014年湖北职业学院就开始试点“工士”学位制度,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sup>[1]</sup>。高职院校的自发探索,既体现了学习者对学位认可的强烈诉求,也体现了学习者对加强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类型对接的渴望。面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局面,应重视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功能作用,借鉴发达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的经验,构建符合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的学位制度体系,进而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地位,并推进其

与普通高等教育体系的衔接。

## 一、学位的本质: 职业属性

学位作为一种文凭资历,其不仅能够激励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还可以完善高等教育体系结构,为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一种导向指引。学位制度并不是学术性教育的专利,其职业特征是非常明显的。然而,学位究竟具备何种职业属性,我们需要重审学位制度发展史,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立提供理论支撑。

### 1. 学位的本质是学与术的结合

学位是对学习者进行能力、知识评价的基本标准。一个人获得了相应的学位,不仅是国家对其资质、能力的认可,还是个体学习成绩以及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sup>[2]</sup>。可见,学术是学位制度存在的基础,如果不存在学术,学位制度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何谓学术,梁启超先生对此有精辟的解释:“所谓学也,是观察事物而发现真理之过程;所谓术也,乃是获取事物之真理而致用也。”从梁启超先生的解释可以看到,学术不仅是对真理与学问的追求,还是对真理和学问应用于实践的追求。学术本身就是学、术的结合,是真理和运用的结合。美国学者博耶也认为学术是探究和运用的结合体,探究是学术的理论属性,运用是学术的实践本质。探究学问获取真理是学术研究的追求,将真理运用到具体的生产及社会实践中同样也是学术的使命,这同样也是大学从象牙塔走向社会、服务社会的基础。作为评价学问及学术水平等级的尺度,学

收稿日期: 2018-11-13

基金项目: 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教学综合改革创新与实践研究”(编号: HE1010)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刘崇磊,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副研究员,天津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研究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2015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高等体育教育管理。

位制度在设计上既要体现学问的理论性,也要体现其实践性。职业教育的最大特征是实践性和实用性,其与普通教育相比,并不探究高深的真理及纯粹的学问,而是在淡化理论的过程中推进学问的应用。可见,学位制度设计不仅需要关注“学”,还应该关注“术”。在过去的30年内,发达国家的职业教育体系均在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强化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对接。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职业教育的学位制度建设明显滞后,至今依然没有一个成型的框架体系。

## 2. 学位制度是发端于职业资格

自从中世纪大学诞生以来,最古老的四大学位:神学、医学、文学和法学,其本质是一种学问资质凭证,也是一种职业许可证,是从业者进入这四个领域的资格证明。因为在中世纪,上述四个领域的职业性是较为封闭的,外人要想进入这些领域,必须获得国家的资质认可。哈斯金斯就认为,职业资格证明是最古老的学位,也是当下学位的源头所在<sup>[3]</sup>。涂尔干在分析中世纪学位制度的时候也指出,职业许可证以及就职典礼是学位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两个因素,也是立志从事医生、教师、神职人员和律师必须获得的职业认可方式<sup>[4]</sup>。实际上,在中世纪大学里,出现最早的并不是学士学位,而是硕士、博士学位。在上述四个领域中,只有获得了硕士学位者,才可以进入这些行业。相较而言,学士学位制度出现稍晚一些,最初的学士学位获得者是帮工或学徒,就是神职人员、律师、医生、教师的助理人员。可见,在中世纪学位与职业之间有天然的内在联系,获得学位就等于获得了职业许可。尽管学位是产生于上述四大领域,但学位制度得以成型还是归结于社会对专业人才的大量需求。一个人获得相应的学位,不仅获得身份与声誉,还可以凭借这个资质获得更好的职业待遇,进而可以打破行业垄断。

由此观之,学位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与职业建立了不可分割的关系,可以说,没有职业就没有学位制度的出现。回顾历史,职业性是学位制度的根本属性。当然,系统、专业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出现较晚,还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中世纪的学位制度是学与术的混合体,自从现代大学制度出现以来,重视学而轻视术是现代大学诞生之后的一贯传统。在德国洪堡时代,随着柏林大学的建立,古典的学位制度观念就占据了大学学位制度的核心位置。这一时期学位制度的核心要素是凸显学问的高深,强调学问研究的精深、寂寞、自由,大学的任务是纯粹的科学和科学探究,追求真理是大学的永恒目标<sup>[5]</sup>。因此,洪堡时代的大学发展及学位制度理念深刻地影响了世界,如今世界各国的主要学位制度均是强调学位的探究性,学术性学位是各国学位制度的主题,学位是学术水平高低的主要载体。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发达国家开始改革学位制度,开始建立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其实,职业性一直是学位制度的根本属性,只不过是现代大学的建立长期遮蔽了这一属性。

## 二、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基本功能

学位是荣誉和身份的象征,体现的是一个人的知识、技能的层次与水平,是对个体人力资本的一种评价。长期以来,职业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处于相对边缘的地位,重视“术”而轻视“学”也使得职业教育至今尚未建立学位制度体系。而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缺失,进一步固化了重视“术”而轻视“学”的倾向,不仅使得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低,还会导致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体系无法衔接,严重影响了我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因此,建立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是必要的,而且需要充分明晰其功能作用。

### 1. 衔接功能

建立高等职业教育的学位制度,可以较好地推进不同教育类型、教育层次以及与国外教育制度之间的衔接,能够更加充分地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从整体看,其衔接功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可以实现不同教育层次的衔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规模体量大,按照教育部的数据,在2017年全国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290万人。由于学位制度的缺失,使得大量的高职毕业生的学历局限于专科层次,使得高等职业教育处于“断头”状态。从学位的本质内涵而言,学位是学习者的知识、技能的评价凭证,当高等职业教育没有这样的凭证,学习者要想继续在学历上提升就较为困难,甚至没有提升的路径。从这个意义上看,建立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可以提升职业教育的层次性,有助于打通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的通道,满足学习者学历提升的需求。第二,可以实现不同教育类型的衔接。美国著名教育学家菲利普·G·阿特巴赫曾指出,发展高等教育的目的是要促进高等教育服务于不同的社会职业群体,按照学习者的异质性差异以及人才培养类型进行划分层次,但不同类型和层次之间是应该构建衔接桥梁的,实现各类教育层次和形态之间的融通,进而丰富高等教育体系的内涵<sup>[6]</sup>。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态多样,内涵丰富,但是沟通各类高等教育形态的桥梁尚未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者在横向上无法现实学习的对接。造成这个局限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缺失。由于高等职业教育没有学位体系,与普通高等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无法对接的,导致学习者在横向教育体系中转换极为困难。第三,可以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衔接。在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绝大部分国家均建立了完整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职业教育所培养的人才在学位认可、职业认可等方面具有同等的地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如果要用国际高职教育实现交流和沟通,就需要建立专门的学位制度以及相同的资格认证标准。

### 2. 正名功能

学位是身份的能力、知识、身份、荣誉的符合体系,既代表着获得者的知识、能力水准和层次,也体现了一个人的社会身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体系在我国的缺失,是对高

等职业教育一种制度的不公正,导致职业教育发展的边缘化。正如有学者所言,学位是教育标准最为公平的形式,也是教育体系人才培养合法性的重要指南<sup>[7]</sup>。如果不给职业教育学生以学位认可,其技能、知识资格在社会上就不具有合法性,也会影响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由此来看,高等职业教育要获得社会认可以及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建立学位体系,这也是为高等职业教育正名的最佳形式。正所谓是“名不正则言不顺”,在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今天,正名是高等职业教育获得合法性发展的关键。基于此,第一,通过建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能够获得高等职业教育模式以及毕业生获得更高的社会认可度,在法律上获得了与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一样的身份,能够自由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第二,通过建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能够为学习者在横向教育形式上的转换提供平台,可以更好地促进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此种衔接可以说是更高层次的正名,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学生进入职业教育体系。

### 3. 导向功能

高等职业教育的学位体系导向功能突出。从宏观角度看,自从现代大学制度诞生以来,高等教育的价值取向是重视学问的探究和真理的追求,重视“学”而比较轻视“术”。高等教育长期的价值取向,使得整个社会对于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不够重视。随着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建立,逐步打通了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形态的纵向、横向壁垒,不仅可以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发展的认知,还可以从根本上提升职业教育获取与普通教育一样的地位。在市场体制下,职业教育的实用性、适应性强的优点较为明显,如果职业教育获得了与普通教育一样的地位,会逐步转变学习者的教育选择取向,也有助于推进人才分流机制建设。换言之,人们在教育选择的过程中,不再是执着追求进入普通高等教育领域和获得学术学位,而是追求更加多元的教育领域和学位。从微观角度而言,学位制度的建立会逐渐明确职业人才培养标准,对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也具有明显的导向性。特别是明确高等职业教育不同专业、规模的学位授予标准,对于高职院校的办学、教师的教学、学生的学习等具有规范性和引导性作用。学生要想获得相应的学位,就必须按照授予学位标准来完成教学计划,进而实现达到提升学生技能的目的。正如有学者所言,从某种程度上看,学位是教育的红绿灯,从副学士到博士学位,每一层次均给学习者提供了精准的能力和知识指引,也深深地影响了人们的教育选择<sup>[8]</sup>。

### 4. 资本功能

显然,资本并不是狭隘意义上的金钱。经济资本是以金钱和产权为主导的,社会资本则是以社会声誉和人际关系为载体的,文化资本是以文凭学历和学位为载体,不同的载体有不同的制度规约。不论是哪种资本,均是社会运行中不可或缺的砝码,具有明显的制度化倾向和可积累性特征。与经济、社会资本相比而言,文化资本扩张的速度、积累的方式更

加隐蔽,在运作中是以知识、能力为筹码的,其外在性不如前两者突出。布迪厄指出,文化资本是以具体形态、客观形态和体制形态等三种形式体现出来的。其中,具体形态体现的是人们的精神及身体状况;客观形态指的文化所形成的作品、商品形式;体制形态指的是文化资本获得国家的认可度,而教育学位、学历就是国家对学习者的资历认可方式<sup>[9]</sup>。建立高等职业教育的学位体系,就是国家以一种体制形态的反思来认可文化资本价值,进而保证文化资本价值在社会中的流转。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而言,均需要国家通过学位制度来认可其现实价值,需要学术权力和国家权力以共同的形式来了解学习者的知识、技能掌握程度,并以学位形式来进行体现。建立并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的学位制度,一方面可以为学习者的向上流动奠定文化资本;另一方面,为学习者在社会交往中增加资本砝码,提升其人力资源价值。无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缺失,不但削弱了文化的资本属性,而且消解了社会对职业人才身份的认可,通过构建学位体系,可以明确职业人才文化资本和身份资本的双重属性。

## 三、国外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的实践及经验

如前所述,传统的学位制度是一个整体性的“学”与“术”的混合体,没有今天细化的学位类型划分。学位类型的划分是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而逐渐形成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形成是为了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高级实用型人才而形成的。就全球范围而言,专门性的职业教育学位形成的历史并不长,但发达国家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模式及制度经验。

### 1. 美国

在美国,社区学院是其职业教育的主体力量。正如美国学者科恩所说,社区学院存在的主要目的是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劳动者,这一职能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得到了联邦政府的大力支持<sup>[10]</sup>。客观而言,美国社区学院是战后发展起来的,当时建立的初衷是为了应对新移民职业培训需求。随着美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社区学院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就成为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准备教育”的主体。从20世纪70年代初期,社区学院就可以在文科、理科及应用学科等三个领域为学习者颁发副学士学位(也称为协学士学位)。这种学位制度的建立,不仅大大推进了美国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发展,还提升了社区学院教育和普通大学的衔接。进入新世纪以来,美国部分通过联邦办学标准的四年制社区学院有权授予学士学位。达不到联邦教育标准的社区学院可以选择和普通高校合作办学,由合作方颁发学士学位。因为美国社区学院还有一项为高等教育提供准备教育的功能,即学习者修完社区学院2年制课程,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以及获得副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进入普通的公立、私立大学学习。从这个意

义上看,美国社区学院不管是主办职业教育还是高等教育的准备教育,其毕业生向上流动的渠道还是极为畅通的,获得副学士学位者中的绝大部分人可以进入普通高校和应用型大学学习。换言之,在社区学院学习的学生,只要是获得副学士学位,就有机会通过升学来获得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也可以获得学术性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美国社区学院通过设立副学士学位制度以及准确定位其办学功能,为学习者提供了一种纵向上的流动渠道,也打通了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之间的鸿沟。反观我国,高职院校如果获得副学士学位授予权,毕业生就可以从专科学历教育体系进入学位教育体系,以副学士的身份来接受学士学位教育是极为合适的。从教育类型看,我国高职院校与社会社区学院是大致相同的,完全有条件授予副学士学位制度,但如今我国并没有在高职院校设立副学士学位制度,高职院校毕业生如果要升本,只能是定向报考,无法实现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的完全衔接。

## 2. 英国

2000年,英国政府加快了职业教育改革化进程,为了更好地实现学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的融合,决定设立基础学位制度。基础学位制度是为2年制学习者定身打造的,也是2年制学习者获得国家认可的身份及荣誉证明,并成为职业教育的主要学位制度。从英国基础学位实施的情况看,其效果还是比较明显,已经有更多的雇主认识到基础学位的价值,越来越多的企业愿意雇佣在专科学校获得基础学位的毕业生,基础学位凸显了其经济社会价值<sup>[11]</sup>。除了在职业教育体系中设立基础学位制度以外,英国还建立了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制度,并确立了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制度和学位制度的对接,最终保证了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之间的沟通。如获得英国国家职业资格第四等级者和获得学士学位获得者的身份、地位是平等的;第五等级获得者和硕士学位获得者是平级的。英国的基础学位制度是国家学位制度体系的一种认可形式,尽管与学术学位还是有较大差异的,但毕竟是学位制度。我国部分高职院校的“匠士”“工士”等学位尽管没有法律上的效力,但如果立法认可,这些也可以作为基础学位,成为高职院校主要授予的学位方式。另外,英国确立的国家职业资格与学位等级对应的制度模式,在我国目前尚不具备条件,但其至少从侧面给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发展带来了启示,即通过获得一定的职业资格可以进入学位体系,而不需要高职院校获得真正的学位授予权。实际上,一旦我国规范了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英国的经验完全可以适用于我国。

## 3. 德国

德国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发源地,德国高等教育一直就有精深研究学问和探究真理的传统。由于德国实施了教育分流制度,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职业教育国际化进程,德国政府大

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加快了其与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德国政府推进的职业教育改革中,设立职业教育学位制度是其重要的改革内容。德国职业教育是一种二元制体系,学校培养和企业学徒是并存的。其职业教育的目的不是向学生传授精深理论,而是注重基础理论培养和完整的职业训练,将学生训练成为某一领域的专门人才。德国的学校职业教育主要是有两大主体承担:第一个主体就是四年制的应用技术大学,这类大学与普通高校相类似,毕业生可以直接获得学士学位,但不同的是,学习者必须有1年的时间是要在企业接受学徒教育。德国应用技术大学专业设置的应用性强,职业属性极为明显,但其学位与学术性学位有较大的差异。第二个主体就是3年制的职业学院,这类学院相当于我国的高职院校,主要是为社会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注重学生的技术技能训练和经验养成。学生有一半的时间是企业接受学徒培训。因此学生在入学之前就与相关企业签订了培训及劳务合同,明确自己的工作岗位和责任目标。在职业学院3年毕业后需要参加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可以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但不能获得学位。鉴于职业学院无学位的弊端,德国政府在2014年推进了新的学位等级认证制度,提升了职业学院的教育地位<sup>[12]</sup>。学习者只要毕业后获得了职业资格考试的第六级,就可以获得学士学位。这一改革既激励了职业学院学习者的积极性,也提升了职业教育的地位。其实,德国的做法与我国较为类似。德国应用技术大学与我国应用型高校类似,属于本科职业教育,可以颁发学士学位,而很长时间内职业学院没有学位授予权。不同的是,我国应用型高校通常并不认为自己是职业教育,也就使得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成为“断头教育”,加上没有学位认可,这种“断头性”彻底降低了社会认可度。德国政府看到了德国职业学院体系也存在类似问题,就开始实行职业学院学位制度,但德国的做法并不是像美国、英国那样直接授予副学士、基础学位,而是以职业考试成绩来决定能否获得学士学位。这种做法的好处是既维持了学位制度的学术性,也提升了职业教育以职业资格考试来获取学位的含金量。因此,我国不仅可以借鉴美国、英国的经验来对高职院校毕业生颁发副学士学位,还可以对有能力的学习者直接授予学士学位,由此更好地推进职业教育与其他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

## 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建构路径

发达国家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立较早,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职业属性与能力标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至今没有取得学位授予权,这与1980年代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脱胎于普通高等教育之后的定位是密切相关的。客观而言,职业教育的上限是专科教育,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一方面,在国家政策体系中,高等职业教育是一种应用教育,应用教育不是学术教育,授予学位是不恰当的;另一方面,高

等职业教育既承担了中学后的教育分流重任,也承担了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的使命,是我国高校扩招后高等教育差异化发展的重要形式,为了避免与地方应用型高校、新建本科院校雷同发展,高职院校无法取得学位授予权。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断头教育”模式已经阻碍了学习者的向上流动以及社会认可度,更是导致职业教育无法进入国家学位体系,严重影响了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与办学模式转型,也影响了高职院校的教育资源获取度。因此,今日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既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还是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规范化、社会化转型的必然要求,而且是终身教育体系框架下加速各类教育类型融合的基本要求。故此,我国在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设计上,应该结合我国的国情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体系。

### 1. 加强制度的顶层设计

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既关系到我国学位制度体系的整体改革,也关系到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前景。因此在制度顶层设计方面,要侧重于从宏观的视角来把握建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理念与思路。具体而言:第一,明确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及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法律地位。关于职业教育的制度体系规定,主要是集中在《职业教育法》中,而在《高等教育法》中却无相关条款体现。因此,一方面,我国要修改现行的《高等教育法》,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法律地位以及确立其制度框架和原则。通过修改法律条文,明确高职院校的学位授予权力。另一方面,我国还需要修改现行的《学位条例》或是重新制定《学位法》,将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纳入《学位法》或《学位条例》中。由此我国需要进一步拓展当前的学位制度框架,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变成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等四级学位,达到副学士学位标准的高职院校可以获得副学士学位授予权。第二,进一步改革现行的学位管理体制。我国现行的学位管理是以国务院学委员会管理为主,省级政府协助。在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中,要强化省级政府对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管理权,毕竟高等职业教育是一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的教育类型,与区域内的行业、企业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在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过程中,区域性的企业、行业既是重要资源供给者,也是行业标准和办学标准的引导者。强化省级政府对于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管理,可以更好地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有助于完善学位授予标准。

### 2. 明确并制定高等职业教育学位授予标准

标准既是学位授予的前提,也是衡量高职院校学生水平的重要依据。明确高等职业教育的学位授予标准,既可以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范,具有明显的导向功能,也可以促进高职院校的内涵建设,还可以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与其他教育体系学位的衔接。因此,在这个过程中,高等职

业教育学位授予标准极为重要,在制定的过程中需要坚持一般性与特殊性结合的原则,既要考量学位授予的本质价值,也有兼顾职业教育的特征。具体而言:第一,从一般性而言,高等职业教育学位授予标准可以参照现行的《学位条例》中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在理论上可以适当降低。其主要内容包括学习者完成的教学计划情况、课程学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合格情况。重点考察的是学习者对专业基础知识以及特殊技能的掌握情况。第二,从特殊性而言,高等职业教育学位授予标准需要凸显行业、企业的相关标准,突出学习者的实际操作、应用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高职院校要会同相关行业协会、企业、政府部门制定操作性、应用性的具体标准。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与专业学位、学术型学位是不同的,必须凸显岗位的技能要求,对于精深理论只做基本要求<sup>[13]</sup>。当然,在学位标准设立上,还必须考虑到立德树人的要求,将职业态度、职业精神作为学位授予的重要标准。

### 3. 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与其他学位的衔接体系

高等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高等教育,其开放性、包容性、跨界性等特征突出。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必须考虑到高等职业教育的特征,构建更加开放的、层次多样的学位制度立交桥,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在横向方面与其他教育类型进行沟通,在纵向方面实现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衔接,进而满足学习者的多元化需求。具体而言:第一,在横向沟通方面,要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沟通,做好高职院校毕业生进入普通高等教育并获得普通高等教育学位的制度设计;二是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与专业学位教育之间的沟通,建立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进入专业学位教育的制度体系;三是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之间的沟通,推进职业教育的终身化发展。第二,在纵向衔接方面,要按照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设立副学士学位,延伸职业教育的学位层级,推进副学士学位与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之间的对接,允许高等职业教育副学士学位获得者能够通过考试进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普通学术型研究生教育体系,并逐步完善职业教育研究生教育体系。

### 4. 建构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与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衔接

推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与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对接既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也是提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社会认可度”的重要表现。在建构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中,需要做好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体系。就现实情况而言,职业资格证书与教育学历证书是完全分离的,两套证书体系分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尽管这两类证书具有内在的相似性,但这种相似的衔接性并没有制度体现,制度设计的缺失,导致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出现断裂。正如有学者所言,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众多,导致社会认知力度不强;同时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无法对接或实现等值,也使得证书无法发挥其在就业中的价

值<sup>[14]</sup>。因此,我国在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国家职业资格框架建设,推进二者之间的互认互通,构建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与学位等级对应制度,确保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中间环节。

#### 5. 推进本科层次的高职院校建设

显然,现有的高职院校是专科层次教育,其是副学士学位的授予主体,但副学士学位要与其他学位体系衔接,就必须有本科层次院校作为中介点,否则学位衔接不会畅通。基于此,需要推进本科层次的职业院校建设。具体而言:第一,推动部分新建本科院校、地方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职业型本科院校转变,发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与此同时,部分普通高校也可以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建立应用型转型,推动整个社会对职业教育的重新认知。2015年10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采取试点、示范等形式,引领部分本科院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院校,举办本科职业教育,但是该意见实施近3年来,取得的成效并不明显。即便是已经转型为应用型高校的学校,也不承认自己举办的是职业教育。可见,转变整个社会对本科职业教育的认知是极为重要的。第二,严格制定现有高职院校的本科办学标准。在地方普通本科院校转变认知较为困难的情况下,推进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职业院校是一条路径,但需要对其数量进行严格控制,强化其内涵发展。比如,美国社区学院要授予学士学位,联邦政府对其制定了严格的办学标准。当前,我国已有部分高职院校在试办本科专业,如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就在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试办本科专业,取得一定的成绩。这些经验可以为高职院校升格并建立本科职业院校提供借鉴。一旦建立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就可以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消除副学士学位与其他学位制度沟通的困境。

#### 参考文献:

- [1] 申国昌,程功群. 高等职业教育“工士”学位的内涵、价值及其构建[J]. 教育发展研究, 2014(21): 60.
- [2] 谭光兴,冯钰平. 新时代的学位制度变迁——基于我国高校转型发展的视角[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5): 106.
- [3]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 12世纪文艺复兴[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1.
- [4] [法]涂尔干. 教育思想的演进[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56.
- [5] 孙进. 德国大学教育的日常文化与创造力培养——一项在德国波鸿大学的案例研究[J]. 比较教育研究, 2009(12): 62.
- [6] [美]菲利普·G·阿特巴赫,张炜,刘进. 高等教育的复杂性: 学术与运动生涯[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5): 11.
- [7] 陈厚丰,李海贵. 建立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探讨[J]. 高等教育研究, 2015(7): 54.
- [8] 罗先锋,黄芳. 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域外实践及启示——基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荷兰四国的分析[J]. 高校教育管理, 2017(2): 85.
- [9] 张意. 文化与符号权力[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101.
- [10] 蒋小佩,张棉好,刘颖. 美国社区学院新发展: 特征与趋势[J]. 职业技术教育, 2016(12): 67.
- [11] 崔延强,吴叶林.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制度功能及其构建[J]. 教育研究, 2015(9): 86.
- [12] 鄂甜. 德国可持续发展的职业教育改革及其启示[J]. 职业技术教育, 2018(1): 69.
- [13] 赵昕. 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比较与借鉴[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2(33): 6.
- [14] 姜大源. 现代职业教育与国家资格框架构建[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4(21): 29.

## Academic Degree System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Extraterritorial Experience and Local Construction

LIU Chong - lei

( Tianjin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Tianjin 301617 , China)

**Abstract:**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 but formal degree system hasn't been established yet.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a degree is the combination of “general study” and “specific skill” , which originated from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The degree system has professional attribute , and there is no cognitive barrier in establishing a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degree system in China.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degrees have functional roles of connection , rectification , orientation and capital. In developed countrie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degree system highlights these functions fully.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design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degree system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the real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 we should start from the top of the system design ,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degree quality standards , build a degree system , and establish undergraduate vocational colleges.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degree system; function; path